

#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5〕78号



##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关于健全新时代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党政各单位、各部门：

《广西科技大学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9月23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广西科技大学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健全新时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为建设国内先进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保证。

**第二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教育引导全校教师政治立场坚定、爱国遵纪守法，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质量观，全面履行教师职责。坚持价值引领，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引导教师积极做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率。坚持以德为先，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创新工作理念和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育教师高尚的道德情操。

坚持以人为本，关心教师发展成长，关注教师的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

**第三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以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引导规范职业行为、塑造优良教风学风、筑牢廉洁自律底线为重点，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通过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防线、完善制度规范、强化全链条管理，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训练竞赛和社会服务全过程，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建立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推动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尊师重教氛围更加浓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工作体制机制。构建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各单位（部门）履职尽责、协同配合的大教师工作格局。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机制。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教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分工负责、履职尽责、狠抓落实。各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领导、各单位（部门）主要领导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健全完善学校党委、二级党委（党总支）、教师党

支部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第五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制定相关文件、工作计划和方案，指导协调全校二级单位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其他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校工会委员会，教务处，科学研究管理处，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学校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机关党委所辖各部门分别成立党委（党总支）或部门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由二级党组织党政主要负责人、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本单位（部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实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布置的任务，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推进落实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扎实有效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 第三章 健全党建引领机制

**第八条** 强化党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每学期至少研究 1 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九条** 加强学校教师党支部建设，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良好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严格落实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党支部在党员教师日常监督管理中的主体作用，把教师师德师风考评作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在教师招聘引进、岗位聘用、职称评审、导师遴选、聘期考核、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等方面发挥党组织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第十条** 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通过教育培训不断增强教工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能力。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使党支部工作更加贴近教师思想和工作实际。建好党员教师队伍，教育引导党员教师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经师”和“人师”统一的“大先生”。

### 第四章 健全教师准入机制

**第十一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政治标准，切实把好师德师风关，建立完善教师招聘制度，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入职和试用期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落实教职员工

准入查询制度。持续开展对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者监管事项抽查工作。

**第十二条** 严格聘用管理。做好教师入职资格审查，在教师“入口关”等环节做好教职员工违法犯罪记录查询，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对存在从业禁止情形的，不得聘用；定期开展在职教师违法犯罪信息筛查，对存在从业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对因严重师德违规问题撤销教师资格和违法犯罪丧失教师资格的人员录入教师资格限制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外事、公安等相关部门做好外籍教师聘用管理服务工作。

## 第五章 健全日常教育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制定《关于推动教师师德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师德教育计划，进一步明确师德教育内容、教育形式、组织实施等工作要求，建立教师师德培训档案，确保师德教育覆盖全体教职员工，提升师德教育实效。

**第十四条**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突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师德养成，将师德师风纳入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注重学习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思想引领。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加强理论学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认真落实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引导广大教师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争做“四有”好老师，做到“四个相统一”，当好“四个引路人”，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

**第十六条**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国情研修、“师德师风建设月”等活动，将新教师入职培训、新任研究生导师培训、教师座谈会、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仪式、师德模范事迹宣讲、教学名师及优秀教师评选、从教满三十年教师表彰仪式等作为师德师风日常教育的重要形式和载体，切实增强师德教育的实效性。

**第十七条** 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育和学科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骨干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学习，引导全校教师在科研活动中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笃学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的知识产权。

## **第六章 健全宣传激励机制**

**第十八条**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的良好风尚。坚持

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优良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系统学习国家《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师风的要求。深入挖掘和凝炼一代代优秀教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弘扬教育家精神，发扬“敢为人先、百折不挠，务实创新、追求卓越”的广西科大精神，展现新时代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

**第十九条** 强化选树宣传，持续挖掘并推出一批践行教育家精神的先进典范。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积极拓展宣传阵地，通过广播、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等新媒体形式，搭建线上线下、多媒体互动平台，开展师德宣讲活动，集中宣传优秀教师、优秀团队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优秀教师至诚报国、求是创新、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新形象，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

**第二十条** 加强荣誉激励，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统筹规范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导师，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等各项荣誉称号的评选，选树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形成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切实发挥优秀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好教师节、教师入职、评优评先、教师荣休等重要节点活动，强化教师荣誉感，提振师道尊严。

**第二十一条** 涉及教师的各级各类荣誉表彰、项目申报等事

项，各机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应进行师德审查，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积极推进建立师德档案，各职能部门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 第七章 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第二十二条** 规范日常行为。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制定《广西科技大学教师职业行为细则（试行）》，始终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准入、培养、培训、管理全过程，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努力将违反师德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健全完善导师激励和监督措施，明确导师责任，特别加强招生、答辩、毕业、就业等关键环节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关注教师思想动态。制定《广西科技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制度（试行）》，定期开展教师思想动态调研摸排，掌握教师思想变动情况，及时发现、纠正、处理苗头性问题，帮助解决工作生活困难。加强对兼职教师的行为规范与管理。做好教师日常提醒和教育，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把握教师思想动态，排查问题隐患，重视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和解决教师的实际问题。

**第二十四条** 进行分级通报。制定《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违规行为通报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曝光，加大对失范行为典型案例通报力度，实行分级分类定期通报，严惩师德失范行为，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教育教师引以为戒，自觉规范职业行为。

**第二十五条** 健全完善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举措。努力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育教学督导组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 **第八章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十六条** 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评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中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

**第二十七条** 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完善师德考核制度。学校党委制定完善《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考核办法》，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师德考核实施细则，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师德师风考核的标准和依据，建立完善考核指标体系，规范考核程序，完善学生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评价，全面客观考核教师师德表现。

**第二十八条** 将师德师风考核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种。凡出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所列情形者，师德考核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向全校进行公布，对于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本人说明政策依据及相关情况，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第二十九条** 严格考核结果的运用，将师德考核“优秀”等次作为学校综合性评优评先的前提条件，师德考核不合格人员年

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并取消表彰资格和至少 24 个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连续两年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按程序予以解聘。

**第三十条** 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应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可采取个人自评、学生评价、单位评价等多种形式进行。

## **第九章 健全监督指导机制**

**第三十一条** 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定期开展师德师风违规线索排查,加强师德师风日常监管,强化师德舆情管控,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规范。着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师风突出问题,着力解决教师品行不端、师生关系异化、学术不端、滥用学术权力等重点问题。

**第三十二条** 深入开展巡察督查。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将师德师风纳入全面从严治党清单、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学校通过党委巡察、监督评估、专项检查等,实现对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指导的全覆盖。对发现的问题要强化督促整改,通过“回头看”等方式,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问效。

## **第十章 健全举报核处机制**

**第三十三条** 细化违规处理办法与程序。学校党委制定《广

西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开展受理、初查、调查、审核、认定、处理、整改、复核等，区分行为性质、情节轻重、人员身份等，对师德违规处理、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严格师德督导，严处师德失范行为。在学校网站主页显著位置公布学校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严格师德失范行为查处，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

**第三十四条** 实行接诉即办。公布学校及各二级学院（部）师德师风监督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监督，并按程序受理、核查和处理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建立并公开师德师风问题举报渠道，建立多种形式的师德投诉、举报平台，接到举报即时办理、妥善回应。引导学生、家长依法依规反映问题，防止“网曝”等过激行为发生。经核查属于师德违规的要果断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相关部门。

## **第十一章 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第三十五条** 完善责任追究办法。学校党委制定《广西科技大学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全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加大违反师德行为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的力度。对教师违反师德，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要

依法依规撤销其所获荣誉，依法依规撤销其教师资格。对于查实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严肃追责问责。健全“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师德师风问题多发频发且长时间得不到纠正的二级单位，由学校党委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负面典型加大内部通报力度。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对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 第十二章 健全权益保障机制

**第三十七条** 维护教师合法权益。高度重视和积极解决与教师工作、学习、生活紧密相关的实际问题，不断增强教师的幸福感、获得感以及对学校的认同感、归属感。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学校和教师的矛盾纠纷，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及时澄清对涉师的不实举报，为教师正名，维护教师良好形象。对涉师不实举报、蹭热度、旧案新炒等行为，要及时辟谣、回应引导，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对诋毁、污名教师等违法行为，要会同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等部门利用法律手段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在师德考核过程中，健全教师权利救济制度，确保救济渠道畅通。

**第三十八条**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完善学生被侵权的救济和申诉制度，对投诉、举报师德师风问题的学生，问题属实的，要

依规对其学业、生活等作出妥善安排。对导师存在师德违规的，根据规定为学生更换导师，通报师德违规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学生有权不受歧视、侮辱或被虐待、伤害，不得被要求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第十三章 健全工作联动机制**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联席会议机制，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校工会委员会，教务处，科学研究管理处，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传达上级关于教师工作的部署要求，通报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交流总结经验，督促工作进展，推动工作落实。

**第四十条** 加强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分工协作。党委组织部要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党委宣传部要加强教师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理论学习，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典型。党委教师工作部要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开展优秀教师选树活动，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严格监督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党委统战部要加强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要对涉及党员教师违反党纪和监察对象违反政纪的案件依

纪依规进行查处，对履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党委学生工作部加强对学生工作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开展对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班主任和导师队伍的先进典型选树，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要落实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要做好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科学研究管理处要抓好科研诚信教育，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做好学术不端问题查处。人事处要在教师（含兼职教师、临聘人员）日常事务中将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考察落到实处，严把选聘考核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要加强外籍教师的管理，引导外籍教师遵守我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提高外籍教师的思想道德素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要对第三方公司（如安保公司、物业公司等）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提升职业素养和道德水平，更好服务学校师生。附属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职工职业道德言行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学校工会委员会要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加强教师身心关怀。其他部门依照职责任务做好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健全完善涉师舆情处置联动机制。严格执行《广西科技大学网络舆情应对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制度，会同校内相关部门以及校外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师德师风突发舆情处

置联动机制，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对涉师舆情开展全时检测，第一时间核实处理，对重大舆情提级管控，有效应对和引导。

## **第十四章 健全责任落实机制**

**第四十二条** 压实责任链条。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部门）要做到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对履责不力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要依纪依规问责。

**第四十三条** 强化督促落实。实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年度报告和随机抽查制度。学校每年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年度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对校内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部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提醒各单位（部门）班子成员做好日常提醒和教育，与教师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把握教师思想动态，加强分析研判，排查问题隐患，及时发现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并抓好整改。重视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和解决教师的实际问题。统筹各类资源，加强教师思想引导、培训培养、发展咨询和实践锻炼等工作，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 **第十五章 实施保障**

**第四十四条** 强化机构建设。优化工作机构设置，选优配齐师德建设工作队伍。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的师德考核

委员会，负责师德考核的日常工作，各二级党组织、二级单位（部门）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

**第四十五条** 加强经费保障。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经费预算，强化条件保障和经费保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教师谈心谈话、团体辅导、交流研讨等场地，加强师德师风培训经费投入。

**第四十六条** 积极探索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入研究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等方面的重点工作和改进措施。通过定期调查分析、组建专家组、设立专项课题等多种方式，探索师德师风建设新方法、新模式，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借鉴的标志性成果。依托广西高校教师师德建设研究中心，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和科研平台优势，整合校内外研究力量，协同攻关师德建设的理论、政策、评价和实践等问题，推动师德建设研究的专业化、制度化、常态化，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为学校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供决策咨询。

##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